

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作業須知

一、提案單位資格：本市依法立案之團體或基金會，或在本市設有分會之全國性團體或基金會。

二、提案內容範疇：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關之通案性議題，非屬個案性問題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社會局

四、提案處理流程（流程圖如附件 1）：

（一）提案方式：

1. 提案單位填寫提案單（如附件 2），並由單位負責人（理事長/會長/董事長）簽章，寄送本府社會局（同時以電話確認）。
2. 因應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（如以下簡稱本市家防會）會議召開時間（每年預計於 4、8、12 月召開），建議提案單位於每年 2、6、10 月底前提案。

（二）受理評估：

1. 本府社會局 2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提案單位收件確認。
2. 提案內容完整，7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受理提案；提案內容不完整者，7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於 2 週內補充（正）資料。
3. 若提案內容有疑義，本府社會局得視疑義情形會辦相關局處或以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，討論決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討論結果。

（三）議案討論：

議案如提至本市家防會委員會議討論，本府社會局召開委員會議時，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，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，並函復提案單位該議案決議；議案若決議續管，於每次委員會議，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，直至該議案除管為止。

五、提案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未填寫提案單。
- (二)提案單無單位負責人(理事長/會長/董事長)簽章。
- (三)提案內容不完整經本府社會局通知提案單位於2週內補充(正)相關資料,逾時未完成補充(正)相關資料。
- (四)提案內容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無關或屬個案性問題;惟個案性問題,應主動移轉至各該管轄單位後續處理。
- (五)提案內容如已於本市家防會委員會歷次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在案,由各幕僚單位函復說明辦理情形。